



走進澳門法律——《基本法》

法律是一個社會的根本保障。它規範著人們的生活，並為之帶來一個有序、健康的社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為《基本法》)就是澳門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制定、執行的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參加在《基本法》裡允許的各類不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活動。印象深刻的是，我的朋友是澳門乒乓球隊的隊員，每次代表澳門參加國際比賽，衣服上都是印著「中國澳門」的字樣。宣佈獲獎時，也是播報「中國澳門」。這一實例是根據了《基本法》第 136 條中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地、各地區及有關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以及第 137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選舉行政長官期間，符合特定條件的居民可作為選民身分或著行政長官候選人。例如，崔世安於 2009 年當選為澳門第三任行政長官，並且於 2014 年當選為澳門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任期滿後，2019 年 9 月 4 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任命賀一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這一實例帶出三條《基本法》的規定，分別是第四十六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週歲，



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第四十七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四十八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澳門是一個國際大都匯，任何國籍、種族、宗教信仰的人等都可在這裡和諧共存。我所在的學校裡，老師們各有各的信仰、國籍。據我所知，其中有一位地理老師是基督徒，她每逢禮拜天都會去教堂進行禮拜；而有另一位美術老師信天主教；剩下的大部分老師則沒有任何宗教信仰。有一位英文老師，是加拿大國籍；也有一位數學老師是泰國國籍。他們都在同一所學校裡教書。《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到：「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第三十四條提到：「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基本法》裡的條例維持五十年不變，就是替老一輩的澳門居民考慮。為了他們能夠繼續適應澳門舊時生活，不犯法、不觸法，鄧小平說了這麼一句話：「澳門五十年不變，五十年後也沒必要變。」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走資本主義的道路，中國內地繼續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兩條路，一個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澳門的老一輩也好、現代年輕人也好，必須學好《基本法》，熱愛祖國，共同攜手構建一個和諧、安定的社會。